

证券代码：836521

证券简称：商客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会议）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洪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71,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98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0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1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项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68,3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60%；反对股数 103,58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和已参加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

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58,6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76%；反对股数 97,7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0%；弃权股数 15,4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4）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5）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74,1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30%；反对股数 97,7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施敏律师、李玲玲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商客通尚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